

气象地理分区

Meteorological geographical division

2022 - 06 - 17 发布

2022 - 07 - 17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气象局提出并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由浙江省气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省气象台、浙江省气象服务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严浏娜、陈海燕、王霁吟、马辛宇、江瑶、黄娟、沈翊、黄新晴。

气象地理分区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浙江省陆地、近海及周边海域的气象地理分区及使用。
本标准适用于浙江省内气象监测、预报、预警和服务等的地理分区描述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气象地理分区 meteorological geographical division

依据浙江天气和气候特征，参考行政区域界线、地理地貌特点，吸纳气象业务长期习惯性、普遍性的分区称谓，对浙江省陆地、近海及周边海域所作的区域界定。

4 陆地气象地理分区

4.1 一级分区

一级分区将浙江省陆地按南北向划分为浙北地区、浙中地区、浙南地区；按东西向划分为浙西地区、浙东地区。各分区包含范围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划分应符合附录A和附录B的规定。

表1 浙江省陆地气象地理一级分区及包含范围

划分类别	地区名称	包含范围
南北向	浙北地区	湖州市、嘉兴市、杭州市（建德市、淳安县除外）、绍兴市、宁波市、舟山市
	浙中地区	金华市、衢州市、台州市、杭州市所辖的建德市、淳安县
	浙南地区	温州市、丽水市
东西向	浙西地区	湖州市、衢州市、金华市、丽水市、杭州市所辖的建德市、淳安县、桐庐县、临安区、富阳区、余杭区
	浙东地区	嘉兴市、绍兴市、宁波市、舟山市、台州市、温州市、杭州市所辖的临平区、拱墅区、上城区、西湖区、滨江区、钱塘区、萧山区

4.2 二级分区

二级分区将浙西地区划分为浙西北地区和浙西南地区；浙东地区划分出沿海地区。各分区包含范围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浙江省陆地气象地理二级分区及包含范围

地区名称	包含范围
浙西北地区	湖州市、杭州市所辖的建德市、淳安县、桐庐县、临安区、富阳区、余杭区
浙西南地区	衢州市、金华市、丽水市
沿海地区	舟山市、宁波市（慈溪市、余姚市除外）、台州市、温州市
注：温州市、台州市合称东南沿海地区。	

5 近海及周边海域气象地理分区

海洋气象上将浙江省近海及周边海域划分为十五个区，分别为浙北沿海、浙中沿海、浙南沿海；黄海南部近海、黄海南部外海；东海北部近海、东海北部外海；东海中部近海、东海中部外海；东海南部近海、东海南部外海；台湾海峡、台湾以东洋面；苏沪沿海、闽北沿海。各分区包含范围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划分应符合附录C的规定。

表3 浙江省近海及周边海域气象地理分区及包含范围

海区名称	包含范围		
浙江沿海	浙江海岸线（含舟山本岛海岸线）平行外延 100 km 以内的海域	浙北沿海	浙沪交界处至象山港
		浙中沿海	象山港至温岭石塘
		浙南沿海	温岭石塘至北关山
苏沪沿海	浙沪交界处至 35° N 线海岸线平行外延 100 km 以内的海域		
黄海南部	北起 35° N 线，南至长江口北角与韩国的济州岛西南角连线	黄海南部近海	以浙江、上海、江苏海岸线平行外延 200 km 处为分界线，将黄海南部、东海北部、东海中部、东海南部 4 个海区划分为近海和外海，即（100~200）km 以内的海面为近海海区，200 km 以外的海面为外海海区
		黄海南部外海	
东海北部	北起长江口北角至韩国济州岛西南角一线，东北至韩国、对马海峡西侧，东至日本九州岛西侧，南至象山港与日本鹿儿岛南端连线	东海北部近海	
		东海北部外海	
东海中部	北起象山港与日本鹿儿岛南端连线，东及东南至琉球群岛北部，南至 28° N 线为界	东海中部近海	
		东海中部外海	
东海南部	北起 28° N 线，东及东南隔琉球群岛与太平洋相邻，西南至台湾海峡北口，南至 25° N 线	东海南部近海	
		东海南部外海	
闽北沿海	北关山至福建平潭岛海岸线平行外延 100 km 以内的海域		
台湾海峡	北端以福建平潭岛到台湾北头的富贵角连线为界，南端以广东的南澳岛到台湾南头的鹅銮鼻连线为界		
台湾以东洋面	以台湾北头的富贵角沿 25° N 线至琉球群岛为北界，琉球群岛至巴士海峡为其东界，台湾岛东岸及台湾南头的鹅銮鼻至巴士海峡为其西界，巴士海峡北部为其南界		
注：杭州湾指舟山群岛以西与平湖市、海盐县、海宁市、上虞区、余姚市、慈溪市相接水域。			

6 气象地理分区使用

- 6.1 包含相邻两个区域可组合使用，例如浙北和浙中地区可描述为“浙中北地区”。
- 6.2 陆地的分区可交叉使用，例如“浙北和浙西地区”。
- 6.3 使用中除已指明地区以外的浙江省内所有区域统称“其它地区”。

附录 A

(规范性)

浙江省陆地气象地理南北向一级分区示意图

浙江省陆地气象地理南北向一级分区应与图A.1相符合。



图A.1 浙江省陆地气象地理南北向一级分区示意图

附 录 B
(规范性)
浙江省陆地气象地理东西向一级分区示意图

浙江省陆地气象地理东西向一级分区应与图B.1相符合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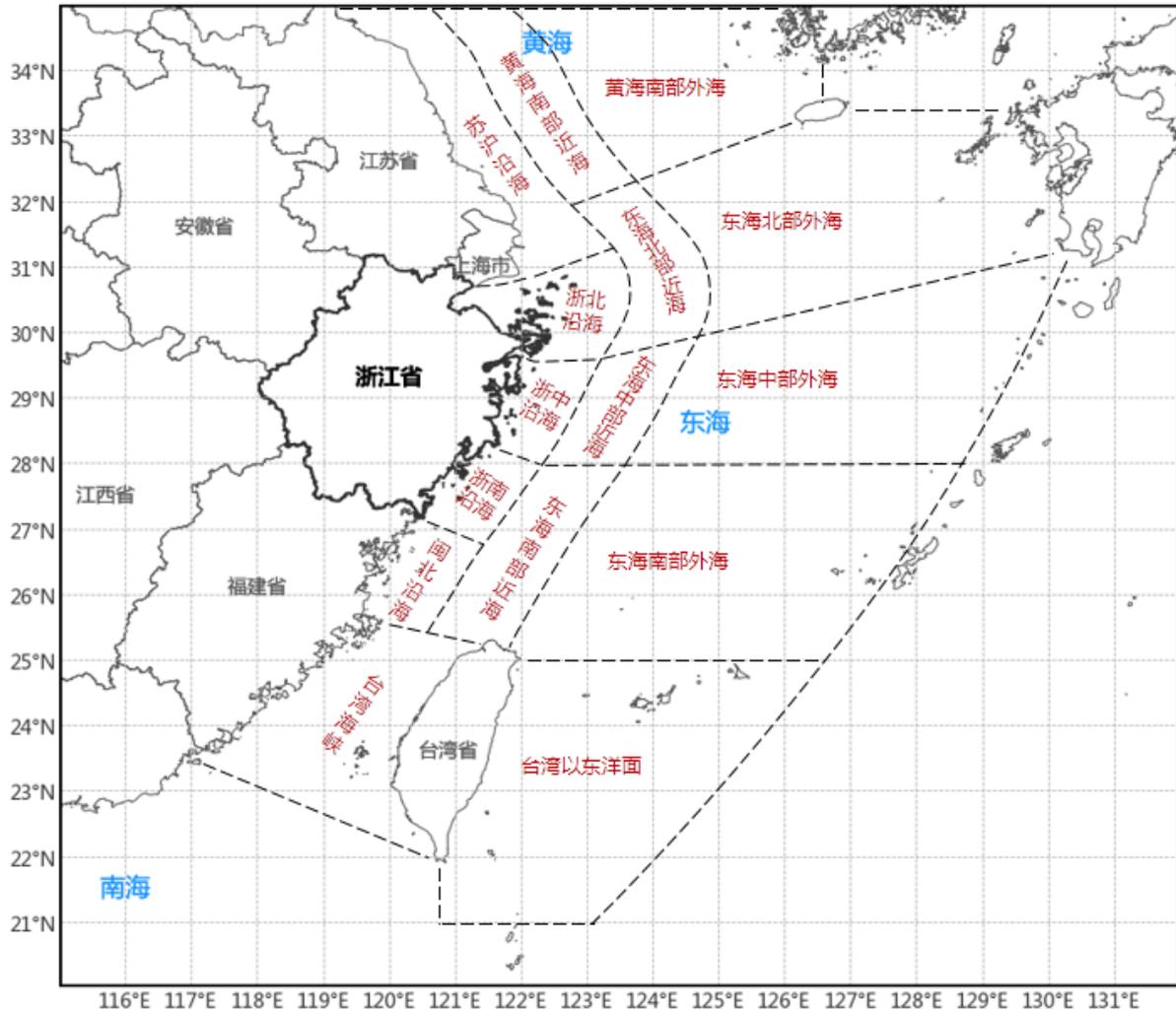
图B.1 浙江省陆地气象地理东西向一级分区示意图

附录 C

(规范性)

浙江省近海及周边海域气象地理分区示意图

浙江省近海及周边海域气象地理分区应与图C.1相符合。



图C.1 浙江省近海及周边海域气象地理分区示意图